

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易方达（香港）中国股票股息基金

M类（累积）（人民币）份额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工银亚洲信托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重要提示

1. 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易方达（香港）中国股票股息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7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本基金于2026年7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941号文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是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伞子单位信托基金的子基金。本基金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认可。香港证监会的认可并非对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背书，亦非对本基金的商业价值或其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本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或对本基金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或投资者类别的背书。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及过户代理人均为工银亚洲信托有限公司，保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内地代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地代理人”或“易方达基金”）。
4. 本基金为常规股票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开放式。
5.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

本基金可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包括M类（累积）（美元）份额、M类（累积）（人民币）份额、M类（分配）（美元）份额及M类（分配）（人民币）份额。

本基金首次在内地公开销售的份额类别仅包括M类（累积）（人民币）份额。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在内地销售以上其他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也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在履行相应程序之后，视情况增设其他基金份额类别在内地销售。有关具体销售安排详情，请参阅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的公告。

6. 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基金代码为：

M类（累积）（人民币）份额	968233
---------------	--------

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详见“三. 内地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下“（一）内地销售机构情况”。各内地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的份额类别以各内地销售机构届时安排为准。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在内地代理人网站予以公示。内地销售机构可能调整部分基金销售网点或销售平台，具体网点及平台名单及开户申购等事项详见内地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内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以内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8. 本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开始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
9. 本基金内地销售的交易日（以下简称“交易日”）是指内地销售机构接受办理内地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日期，具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称“沪深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香港交易日。

香港交易日是指香港营业日或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就一般情况不时决定执行本基金的份额申购、赎回要求的其他一个或多个日期。

香港营业日是指香港及中国内地银行及证券交易所同时开门办理一般业务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受托人及基金管理人可不时决定的一个或多个其他日期，但若由于悬挂8号台风信号、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类似事件，导致香港或中国内地银行及证券交易所于任何日期的营业时段缩短，则该日不作为香港营业日，除非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另有决定¹。

10.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对象为符合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内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另外，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对象不包括基金说明书中“销售限制”一节规定的人士，特别是美国人士（“美国人士”的含义参见基金说明书，但不违反《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规定的交易除外）。

本基金在内地首发时暂不接受内地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未来在监管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对内地机构投资者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11. 内地投资者通过上述第7点所列内地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M类（累积）（人民币）份额

¹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9月23日发布的通知，香港恶劣天气交易安排于2024年9月23日起实施。香港恶劣天气一般指香港天文台发布8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区政府发布“极端情况”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已于2024年9月23日起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本基金在香港恶劣天气情况下正常运作。因此，维持正常运作的香港恶劣天气交易日一般将被视为“香港营业日”。

的最低申购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量如下：

类别	最低首次申购额	最低追加申购额	最低赎回份额	最低持有量
M类（累积） （人民币）份额	人民币100元	人民币100元	1份基金份额	1份基金份额

如果在某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采用公平原则按比例接受申购申请，则按比例确认后的申购申请金额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额的限制。

内地投资者通过内地销售机构赎回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但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内地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某一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的，其仅可以发起其基金账户内该份额类别全部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内地投资者赎回其基金账户中某一份额类别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部分赎回后，其基金账户中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相关内地销售机构要求的最低持有量；如部分赎回后会导致其基金账户中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低于相关内地销售机构要求的最低持有量，其应调整拟赎回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数量，或一次性全部赎回。

前述内地销售机构可能不时调整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以及最低持有量，具体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新增内地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以及最低持有量另有规定的，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2. 内地投资者欲申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内地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13. 内地销售机构对内地投资者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内地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申购申请，申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T日（T日为在内地销售的交易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可在T+3日起在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内地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内地代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的《易方达精选策略系

列-易方达（香港）中国股票股息基金招募说明书》²、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基金信托契约。

15. 本基金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应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等媒介披露，并保证能够按照基金销售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除内地代理人网站外，本基金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也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介进行披露。
16. 开户、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咨询。内地代理人客服热线为4008818088，内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第三部分。
17.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涉及若干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境外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汇率风险、基金的税务风险、不同于内地的投资标的的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
 - (2) 香港基金市场的风险。
 - (3) 若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80%，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由于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80%，如果百分比达到70%，基金管理人可以视乎情况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及/或转换转入申请。如果在某个交易日接收到的申购申请及/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导致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80%，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拒绝在该交易日递交的全部申购申请及/或转换转入申请，或采用公平原则按比例接受申购申请及/或转换转入申请，并确保不超过前述80%的比例限制。本基金若因香港持有人大规模净赎回，导致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总净值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² 《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易方达（香港）中国股票股息基金招募说明书》由《关于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易方达（香港）中国股票股息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及《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基金说明书》组成。

本公告中的“招募说明书”即指《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易方达（香港）中国股票股息基金招募说明书》，“补充说明书”即指《关于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易方达（香港）中国股票股息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基金说明书”即指《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基金说明书》。

80%的，本基金将立即停止在内地的销售，直至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资产规模重新回到80%以下，方可恢复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

同时，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总额度限制为3000亿元人民币）。若在内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额度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及/或转入申请。

在暂停内地销售期间，内地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将受到限制或影响。

- (4) 因内地相关法律调整或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机制的终止而使中国证监会取消对香港基金的互认，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在内地的销售。

若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违反或不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香港互认基金条件，将可能无法继续在内地销售，中国证监会甚至可能撤销对本基金的注册。

若香港证监会取消对本基金的认可，本基金将终止销售。

- (5) 香港与内地的市场实践或有差异，香港互认基金与其他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基金在操作安排的某些方面亦有差异（如交易日、名义持有安排等），由此导致的销售安排差异风险。
- (6) 信托契约及基金说明书适用境外法（香港法律）的风险。
- (7) 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或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的操作风险、技术风险。
- (8) 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交收的系统风险。
- (9) 税收风险。
- (10) 境外法院对内地法院判决不予承认及/或不予执行的风险，或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延迟。

- (11) 基金法律文件的英文版本与中文译本可能存在理解上的差异风险。
 - (12) 与内地公募基金估值存在差异的风险。
 - (13) 本基金强制赎回风险。
 - (14) 本基金架构与内地公募基金存在差异导致的风险。
18. “名义持有人”是指经内地投资者委托代其持有基金份额，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载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的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或其他机构。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受限于香港法律以及行业实践，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登记机构登记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基金登记机构仅将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合并载于其名下。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内地投资者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或转入本基金的转换申请即视为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并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易方达基金同意作为内地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向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内地投资者应仔细阅读补充说明书中关于名义持有安排的约定。
19. 基金管理人兹声明，将按《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香港及内地投资者获得公平的对待，包括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者权利行使、信息披露和赔偿等。
20. 除非本公告另有规定，本公告所使用的术语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界定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 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 易方达精选策略系列-易方达（香港）中国股票股息基金

基金代码： M类（累积）（人民币）份额 968233

(二) 基金类型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常规股票型。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政策和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寻求主要通过对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其主要业务活动在中国内地或与中国内地的经济增长相关并预期实现高股息回报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关证券进行权益性投资而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本基金寻求将其资产净值至少70%投资于其业务与中国内地经济发展和增长密切相关的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关证券。该等公司可在发达市场或新兴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新加坡、中国台湾及美国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股票相关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美国存托凭证及全球存托凭证。本基金可投资于符合本段所载规定的任何资本规模的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关证券。

以上权益性证券可包含占本基金资产净值最多15%的基石投资。“基石投资”指优先配售给特定投资者，该等投资者获保证不论最终发售价为多少均能获得分配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

就股票投资而言，本基金并不集中于任何特定市场板块或行业，并可投资于由任何资本水平的公司发行的股票。

本基金可将少于20%的资产净值投资于中国内地市场，包括中国A股及B股。本基金可直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QFI资格及/或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中国A股。通过基金管理人的QFI资格对中国内地市场作出的投资将少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为免疑问，本基金对中国内地市场作出的投资将仅限于投资中国A股及B股。

基金可将总计最多30%的资产净值投资于（i）其业务与中国内地经济发展和增长并不密切相关的公司所发行的其他股票及股票相关证券；（ii）其他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和以现金为基础的工具（例如：银行存单、银行存款及与银行的协议存款）或交易所交易基金；（iii）其他集合投资计划；（iv）可转换债券（可以人民币计价）（本基金可通过转换可转换债券而持有上市股票，但不会持有转换后非上市的股权）及/或（v）衍生工具，例如：为投资目的的期权、认股权证及期货。

本基金亦可投资于衍生工具，例如：为对冲目的的期权、认股权证及期货。

本基金不会投资于（i）城投债；（ii）获其中一家中国内地信用评级机构或一家国际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给予BB+或以下评级或未获评级的债务工具；及（iii）由评级BB+或以下（由一家国际认可信用评级机构评级）或未获评级的单一主权发行人发行及/或担保的证券。

有关本基金的指示性资产分布，请详见基金说明书的附录一。投资者应注意基金管理人在考虑到未来的届时市场情况后可随时调整资产分布。

基金管理人目前无意为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抵押支持证券。如此意向有所改变，将会向香港证监会寻求事先批准，并且会给予本基金的相关内地投资者至少一个月的事先书面公告。

本基金需遵守的投资及借款限制详见基金说明书“投资及借款限制”及附表一。

本基金可为任何对冲及投资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的衍生工具净敞口最高可为本基金最近可得资产净值的50%。

基金管理人目前无意就本基金订立任何证券融资交易。基金管理人此意向如有改变，将会向香港证监会寻求批准，并且会给予内地投资者至少一个月的事先公告。

(五) 基金份额在内地开始销售首日的价格

本基金M类（累积）（人民币）份额于内地发售首日将按以下价格发行：

类别	每份额于发售首日的申购价
M类（累积）（人民币）份额	人民币100.00元

(六) 本基金须持续缴付的费用

就本基金M类（累积）（人民币）份额而言，以下费用将从本基金的基金财产中支付：

类型	费率
管理费（占每年的本基金相关份额类别资产净值的百分比）	1.50%（最高为 3%）
受托人费用（占每年的本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比）（包含应付给过户代理人及基金登记机构的费用）*	0.11%（最高为 1%）
保管费（占被保管的本基金所持投资资产的月底市值（如没有，则其面值）的百分比）（包含应付给保管人及 QFI 托管人的费用）*	不超过 0.08%
其他支出	本基金将承担直接归属于本基金的成本。该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和变现本基金的投资项目的成本、保管人和审计师的费用和开支、估值成本、法律费用、基金管理人和受托人成立本基金所发生的开支及有关基金份额或基金份额类别的募集成本、就编写补充契约或任何上市或监管批准而发生的成本、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通知的成本、终止本基金所发生的成本、经基金管理人

类型	费率
	同意的有关受托人就本基金的运作而审阅和制作文件（包括备案年度报表及其他需向任何有关监管机关备案的法定资料，以及编备和刊印任何基金说明书所发生的成本）所产生的时间和资源的受托人费用及开支、公布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的申购价和赎回价所发生的所有成本、编备、刊印和派发所有结算单、账目和报告的所有成本、编备和刊印任何销售文件的开支，以及基金管理人经咨询审计师后视为已因遵从或就任何政府或其他监管机关的任何法律或法规或指令（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任何与单位信托有关的守则而发生的任何其他开支。 敬请内地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费用安排可能对投资本基金造成的影响，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最低每月费用（受托人费用及保管费合计）为**40,000**港元。

如管理费或受托人费用需由现有水平调高（最多增加至最高水平），应提前至少一个月向内地投资者事先公告。本基金的管理费或受托人费用的最高水平的任何增加应取得香港证监会的事先批准，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特别决议批准。详情请参阅基金说明书“费用及开支”一节的内容。

(七) 收益分配政策

基金管理人保留酌情权决定是否作出任何收益分配、分配的频率及分红金额。

M类（累积）（人民币）份额为累积类别。累积份额类别在基金存续期间并无收益分配安排。

本基金的分配政策如有更改，基金管理人将寻求香港证监会的事先批准及给予投资者至少一个月的事先公告。

本基金的同一类基金份额无论在内地销售还是在香港销售，基金管理人均维持同一收益分配政策，不会对持有本基金的同一类份额的香港投资者或内地投资者采用不同的收益分配政策，以确保内地投资者与香港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

(八) 名义持有及内地注册登记安排

1. 名义持有安排

“名义持有人”是指经内地投资者委托代其持有基金份额，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载于基金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的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或其他机构。与内地基金的直接登记安排不同，受限于香港法律以及行业实践，内地投资者并不会被基金登记机构登记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登记机构仅将名义持有人代名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合并载于其名下。内地投资者需通过名义持有人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履行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内地投资者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或转入本基金的转换申请即视为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并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易方达基金同意作为内地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向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内地投资者应仔细阅读补充说明书中关于名义持有安排的约定。**

2. 内地注册登记安排

本基金由受托人工银亚洲信托有限公司同时作为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登记服务。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委任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为内地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基金份额的登记和托管、基金转换和过户、内地投资者名册的管理、申购和赎回的清算和交收等服务。

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内地登记结算机构。

(九) 内地代理人及内地销售机构

1. 内地代理人

易方达基金担任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易方达基金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内地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

内地代理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代为办理以下事项：在本基金于内地公开销售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本基金在内地的信息披露、内地销售安排、与内地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的数据交换和资金清算、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监管报告、通信联络、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客户服务、监控等全部或部分事项。

内地代理人可作为经内地投资者确认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的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名义持有人服务。内地代理人担任名义持有人的，本基金于内地销售的基金份额登记于内地代理人名下，内地投资者应通过内地代理人享有、行使信托契约等基金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2. 内地销售机构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代理人和/或基金管理人聘任的或内地代理人经基金管理人授权后聘任的或基金管理人和内地代理人共同聘任的其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合称“内地销售机构”）在内地公开销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确定的内地销售机构详见“三. 内地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下“（一）内地销售机构情况”。本基金未来也可能由其他内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内地销售机构的调整情况将通过内地代理人网站予以公示，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 与申购赎回有关的重要规定

（一） 销售对象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对象为符合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内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另外，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对象不包括基金说明书中“销售限制”一节规定的人士，特别是美国人士（“美国人士”的含义参见基金说明书，但不违反《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规定的交易除外）。

本基金在内地首发时暂不接受内地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未来在监管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对内地机构投资者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开通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 销售场所

本基金的内地销售机构详见“三. 内地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下“（一）内地销售机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在内地代理人网站予以公示。内地销售机构可能调整部分基金销售网点或销售平台，具体网点及平台名单及开户申购等事项详见内地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内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以内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三） 份额类别

本基金可在内地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为M类（累积）（美元）份额、M类（累积）（人民币）份额、M类（分配）（美元）份额及M类（分配）（人民币）份额。

本基金首次在内地公开销售的份额类别仅包括M类（累积）（人民币）份额。

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在内地销售以上其他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也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以及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在履行相应程序之后，视情况增设其他基金份额类别在内

地销售。有关具体销售安排详情，请参阅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的公告。

(四) 申购、赎回的计价货币

本基金依其份额类别的不同采用不同的计价货币，分别以不同的计价货币进行申购和赎回。本基金M类（累积）（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作为份额计价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申购和赎回。

(五) 申购价和赎回价

本基金M类（累积）（人民币）份额于发售首日将按以下价格发行：

类别	每份额于发售首日的申购价 ³
M类（累积）（人民币）份额	人民币100.00元

发售首日后，各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价（不包括任何申购费用）与赎回价（不包括任何赎回费用）将参照该份额类别于与该申购日/赎回日相关的估值日的估值点之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特定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应等于有关类别的资产净值除以有关份额类别前一交易日该类别已发行份额数目（基金份额净值以截位法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该等进位调整产生的差额归入本基金）。

在计算申购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额外加上其估计为适当的准备金（如有），以反映（i）本基金的资产将予进行估值的价格与（ii）购入该等资产的总成本（包括任何印花税、其他税项、关税或政府收费、经纪费、银行收费、过户费或注册费）之间的差额。

在计算赎回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扣减其估计为适当的准备金（如有），以反映（i）本基金的资产将予进行估值的价格与出售该等资产会收取的所得款项净额之间的差额，以及（ii）为本基金变现资产或进行平仓以提供资金应对任何赎回要求时会招致的任何相关开支（包括印花税、其他税项、关税或政府收费、经纪费、银行收费或过户费）。

³ 如在发售首日相关份额类别并无申购，则直至该等份额类别发生第一笔申购当日，方会适用该等申购价。

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基金说明书“估值及暂停 — 计算资产净值”及“估值及暂停 — 调整价格”。

申购价及赎回价的计算以截位法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该等进位调整产生的差额归入本基金。

(六) 申购、赎回、转换的费用

本基金目前向内地投资者销售时收取的申购费、转换费、赎回费的费率如下：

	申购费 (申购价的百分比)	转换费	赎回费
费率	1.5%	不超过转入份额类别的每份额申购价的1% 转换费用由转出费用（即转出份额的赎回费）（如有）及转出份额与转入份额的申购补差费（如有）构成。当转出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低于转入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时，则收取申购补差费；当转出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时，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暂不收取

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内地销售机构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信托契约及基金说明书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调整上述费用的费率，并提前公告。

内地销售机构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具体适用费率。

如果在某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采用公平原则按比例接受申购申请，则内地投资者所适用的申购费率按照单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或内地销售机构根据具体销售协议的约定保留申购费。

(七) 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

1. 申购、赎回的申请时间

内地投资者可在每个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前向内地销售机构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除非内地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为**15:00**（北京时间）。

内地投资者在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将视为下一个交易日提出的申请。

内地投资者可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各内地销售机构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手续，包括不同的收取申请及/或已结清资金截止时间。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有关交易手续详情。

内地投资者通过内地销售机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及基金登记机构将视内地投资者可以委托的并获基金登记机构接纳的内地代理人或其他机构为申请人及名义持有人，并对相关内地投资者与名义持有人之间关于申购、持有及赎回基金份额的任何安排及任何相关事宜，以及任何可能由其产生的成本或损失概不负责。

基金管理人可全权酌情决定接受或拒绝任何基金份额申请的全部或部分。如果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申请款项将退还至内地投资者，所涉风险及费用由内地投资者承担。此外，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信托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随时及不时全权决定终止发行及销售基金份额。

未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经提出即不可撤回。内地投资者应就其赎回申请是否允许撤回以及撤回时限具体参见内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或咨询内地销售机构。

2. 申购份额最小单位

内地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份额的确认以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代表更小零碎份额的申请款项将归入本基金。

3.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其中：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申请日申购价} \times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申请日申购价} \times \text{申购份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应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4.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费用（如有）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申请日赎回价}$$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应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5.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及款项支付

本基金将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内地销售机构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及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即中国结算或内地代理人不时委托的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内地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内地投资者可在T+3日起在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如发生按比例接受申购申请的情形，内地投资者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及内地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对应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内地投资者。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在赎回申请的有效性经确认后，通常情况下赎回款项将于T+5日内（或最长不超过赎回申请日或收到已填妥的赎回表格及其他受托人、基金管理人、过户代理人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及资料之日后的一个日历月（取较后者））由受托人将资金划至本基金在内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赎回款项将于通常情况下T+7日内支付回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

T+n日中的n日为交易日。

申购款和赎回款的支付方式应采用银行转账及内地销售机构认可的方式。除此之外，基金说明书所规定的其他支付方式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值得注意的是，除非内地销售机构认可及内地投资者同意，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赎回不接受以实物方式支付申购、赎回款项，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亦不接受以支票方式支付申购、赎回价款。

内地投资者应向内地销售机构查询有关支付申购款项及赎回款项的详情。

6. 巨额赎回

为保障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受托人确认后将被本基金于任何交易日被赎回（包括出售给基金管理人、注销基金份额的方式）的基金份额数目限制为本基金已发行基金份额总数的10%。在此情况下，限制将按比例进行，使得所有已有效要求于该交易日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赎回申请份额进行等比例赎回确认。在内地相关法律法规允许

及内地登记结算机构认为可行的情况下，任何尚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但本应已赎回）将延迟赎回，但须受限于相同的限制，并将优先于下一个交易日及其后所有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就此具有相同权力）予以赎回，直至满足原先所有的赎回要求。如果赎回要求按此顺延，有关事项将通过内地销售机构通知有关的内地投资者。尽管有前述安排，目前内地登记结算机构及内地代理人的技术条件仅能支持在触发前述赎回限制情形时，内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被部分确认后，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将被拒绝，不支持顺延处理。

7. 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可以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允许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进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及转入的基金份额应由同一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且转出的基金份额及转入的基金份额应是记录于同一内地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份额转换须在以同一货币计价的份额类别之间作出。具体规则请见补充说明书第二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第4点“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之“(8)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下“xii. 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开通份额转换业务及转换业务规则的调整将会向内地投资者公告。本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的开通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具体开办份额转换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由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根据各内地销售机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内地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办理本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请投资者咨询内地代理人或内地销售机构关于份额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在办理份额转换业务时，还需遵守相关内地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 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可以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由内地代理人根据各内地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详细业务规则，内地投资者可以咨询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

如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会向内地投资者公告。

(八) 申购限额、赎回限额及最低持有量限制

1. 内地投资者通过“重要提示”部分第7点所列内地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M类（累积）（人民币）份额的最低申购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量如下：

类别	最低首次申购额	最低追加申购额	最低赎回份额	最低持有量
M类（累积） （人民币）份额	人民币100元	人民币100元	1份基金份额	1份基金份额

如果在某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采用公平原则按比例接受申购申请，则按比例确认后的申购申请金额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额的限制。

2. 内地投资者通过内地销售机构赎回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但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内地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某一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的，其仅可以发起其基金账户内该份额类别全部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内地投资者赎回其基金账户中某一份额类别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部分赎回后，其基金账户中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相关内地销售机构要求的最低持有量；如部分赎回后会导致其基金账户中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低于相关内地销售机构要求的最低持有量，其应调整拟赎回的该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数量，或一次性全部赎回。
3. 前述内地销售机构可能不时调整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以及最低持有量，具体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新增内地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申购限额、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以及最低持有量另有规定的，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 就M类（累积）（人民币）份额而言，本基金在名义持有人层面的最低申购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量如下：

	最低首次申购额	最低追加申购额	最低赎回份额	最低持有量
M类（累积）	人民币100元	人民币100元	1份基金份额	1份基金份额

（人民币） 份额				
-------------	--	--	--	--

如果赎回要求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某类别的基金份额数额少于该类别的最低持有量，则基金管理人可将该要求视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有关类别的所有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不时（不论在一般或特定情况下）有权酌情豁免、更改或接受比上述金额更低的最低申购额、最低赎回份额或最低持有量。

（九） 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

1. 暂停申购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本基金发生基金说明书“估值及暂停”一节所规定的“暂停”的情形；
- （2）由于沪深交易所交易日与香港交易日有差异，基金管理人在妥善考虑本基金的投资和结算安排，以及现有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可能会通过公告方式，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之任一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无法正常运行，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4）本基金出现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或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80%等可能导致本基金不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注册条件的情形时，本基金将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
- （5）当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达到 70%时，基金管理人可视乎情况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6）本基金及其他在内地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将受到全面的额度限制。若在内

地销售的全部香港互认基金的销售额度达到中国证监会和/或香港证监会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额度或者不时调整的额度，本基金将公告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暂停赎回

本基金发生基金说明书“估值及暂停”一节所规定的“暂停”的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此外，对于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可能由于基金管理人、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内地代理人、内地销售机构、内地登记结算机构之任一机构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本基金在内地暂停赎回。

(十) 销售资金交收

基金管理人委托内地代理人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在中国内地的商业银行为本基金开立内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地代理人在中国内地的商业银行开立香港基金代销账户。内地销售机构、内地代理人、基金管理人及受托人根据资金交收参与各方的协议和约定流程，在内地销售机构的销售资金归集账户、香港基金代销账户、本基金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本基金的香港结算账户之间及时办理资金交收。

通常情况下，申购款项将于T+4日划至香港结算账户，赎回款项将于T+7日内划至各内地投资者的银行结算账户。T日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n日中的n日为交易日。

三、 内地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一) 内地销售机构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6.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10.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1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基金管理人或内地代理人可不时变更或增减内地销售机构，并在内地代理人网站予以公示。

(二) 内地投资者的开户及申购具体程序

内地投资者在内地销售机构的开户及申购程序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方名录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环
金融街8号
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35楼3501-02室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

马骏（于2026年3月2日卸任）
黄高慧
吴欣荣
娄利舟
范岳
王雪
邱毅华
吴镝
刘硕凌

QFI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西城区
金融大街25号

基金管理人的香港律师

的近律师行
香港
中环
遮打道18号
历山大厦5楼

受托人、基金登记机构及过户代理人

工银亚洲信托有限公司
ICBC (Asia)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中环
花园道3号
中国工商银行大厦33楼

保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环花园道3号
中国工商银行大厦33楼

审计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
鲗鱼涌
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内地代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横琴新区
荣粤道188号6层

基金管理人的内地律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